附件1

哲学系研究生会改革情况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及华东师范大学团委、研究生会下发的《关于开展华东师范大学各学部、书院、院系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改革情况分类评估调研的通知》，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系截至2021年11月研究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一、改革自评表

（自评表见附件2）

二、《哲学系研究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研究生联合会是中共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委员会领导下、共青团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委员会指导下的本系研究生的群众团体，是本校各学部、院、系（所）研究生会的统一领导组织。

第二条  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研究生联合会的基本任务是引导和帮助全体会员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实践社会主义民主，培养公民意识、社会责任感和工作活动能力，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中的骨干力量，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第三条  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研究生联合会的一切权力属于全体会员。

会员行使权力的机构是哲学系研究生代表大会。

会员可以通过合法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系内有关研究生的事务。

第四条  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研究生联合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研究生联合会一切组织遵守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研究生联合会各级组织和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会员的支持，保持同会员的密切联系，倾听会员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会员的监督，努力为会员服务。

第五条  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研究生联合会维护和遵守《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研究生联合会章程》。

第六条  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研究生联合会承认《华东师范大学研究会联合会章程》为行动准则。

第七条  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研究生联合会作为团体会员参加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联合会并接受指导。

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研究生联合会接受共青团华东师范大学委员会的指导，在具体事务上保持相对独立性。

**第二章 会员**

第八条  凡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注册研究生，承认本会章程，均为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研究生联合会会员。

第九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参加本会工作和活动；

（三）对本会任何组织、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

（四）通过本会向学校机关、部门、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

（五）通过代表向哲学系研究生代表大会提出议案。

第十条  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研究生联合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维护本会利益和声誉；

（二）积极参加本会的各项活动，支持本会的各项工作。

第十一条  本会工作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模范遵守《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研究生联合会章程》；

（二）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三）成绩优良，具有一定的组织才能和专业特长；

（四）有广泛的群众基础，较强的服务意识；

（五）有较强的参政、议政能力；

本会工作人员必须经基层党、团组织同意并有书面推荐意见。

**第三章 哲学系研究生代表大会**

第十二条  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研究生联合会的最高权力机关。

第十三条  系研究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一年召开一次，特殊情况下，经系研究生常代会讨论通过，可提前或延期举行。

第十四条  系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由各基层组织按比例民主推选产生，代表比例由系研究生常代会确定。

第十五条  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条件参照第二章第十一条。

代表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知情权和监督权，须履行提案、传达、保密等义务。

系研究生代表任期一年，接受原推选单位监督，应同原推选单位和会员保持密切联系。原推选单位有权依照《章程》规定取消本单位选出代表的代表资格，并补选新的代表，上报研究生常代会备案。

第十六条  系研究生代表大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才能举行。

系研究生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重要人事任免实行票决制。

第十七条  系研究生代表大会由经推选产生的大会主席团主持。

大会主席团成员由系研究生会主席团和各代表团选派一名代表组成。

第十八条  系研究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修改《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研究生联合会章程》；

（二）审议通过系研究生代表大会主席团名单；

（三）审议通过上届系研究生会的工作报告；

（四）选举新一届系研究生会主席团；

（五）审议通过提案工作报告；

（六）应当由最高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研究生联合会章程》的修改，由系研究生代表大会主席团或五分之一以上的系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系研究生代表大会以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第四章 研究生常任代表会议

第二十条  研究生常任代表会议（简称“常代会”）是校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决策监督机构。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常任代表由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组成。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常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筹备系研究生代表大会；

（二）监督《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研究生联合会章程》的实施；

（三）审查和批准系研究生会学期工作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四）审查和批准系研究生会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五）系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因故离职后，由系研究生会主席团提名，经三分之二常代会成员通过可以增补新的主席团成员；

（六）批准系研究生会基层组织的建置；

（七）协调各基层组织之间的关系；

（八）由系研究生代表大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常代会常任代表的基本权利：

（一）有向常代会提出提案、议案和建议的权利；

（二）有通过常代会对系研究生会工作提出批评与建议的权利；

（三）有参加常代会组织的各种会议和活动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常代会常任代表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常代会工作条例和制度；

（二）保守本会的秘密；

（三）反映研究生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系研究生会**

第二十五条  系研究生会是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联合会的常设执行机构。

第二十六条  系研究生会由下列成员组成：

主席三位

各部门正副职干部若干

系研究生会聘请团委专职干部指导本会工作开展。系研究生会实行重大事项向系团委报告制度。学校团委有权向研究生代表大会和研究生常代会提出罢免或撤换研究生会中不称职的组成人员。

第二十七条  系研究生会实行主席团负责制，主席全面负责主持校研究生会的各项工作，团委书记、副书记列席校研究生会主席团例会，协助主席、副主席做好日常工作。

第二十八条  系研究生会主席团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系研究生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任免各部门负责人；

（三）规定各部门任务和职责，统一领导各部门工作；

（四）指导各基层组织的工作，及时听取各基层组织的工作汇报；

（五）负责起草、拟定、修改有关研究生会的规定、条例细则等，签署各项行政命令和系研究生会文件；

（六）主持系研究生会全体会议；

（七）培训、考核和奖惩研究生会干部；

（八）根据具体情况，设置基层组织；

（九）定期向研究生常代会通报工作计划、计划执行情况，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

（十）由系研究生代表大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系研究生会主席离职的时候，由研究生会主席团民主协商产生新的主席，所缺主席团成员，由研究生会主席团提名，经常代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即可增补。

研究生会主席团中若干主席同时离职，使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不足三人，必须先增补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而后推选研究生会主席。

新一届主席团准正式候选人由研究生会经过一定的民主程序产生，最终主席团由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三十条  主席可以向校研究生会常代会提出辞职，辞职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研究生常代会批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由系研究生代表大会授权系研究生常代会解释。

第四十条  本章程施行类推原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研究生会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图

主席团 共3人

志愿者部

共

7

人

实践部

共

4

人

文体活动部

共

5

人

学术交流部

共

 7

人

新媒体部

共

 3

人

心理部

共

 4

人

秘书处

共

2

人

宣传部

共

 2

人

四、研究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政治****面貌** | **院系** | **年级** | **学习成绩排名\*** | **是否存在不及格情况** |
| 1 | 顾如仪 | 共青团员 | 哲学系 | 大二 | 2/15 | 否 |
| 2 | 蔡添阳 | 共青团员 | 哲学系 | 大四 | 2/22 | 否 |
| 3 | 肖秋宁 | 共青团员 | 哲学系 | 大四 | 8/22 | 否 |
| 4 | 施靖妍 | 共青团员 | 哲学系 | 大二 | 3/15 | 否 |
| 5 | 蒋阳杨 | 共青团员 | 哲学系 | 研二 |  | 否 |
| 6 | 曾斌涛 | 共青团员 | 哲学系 | 研二 |  | 否 |
| 7 | 朱旭如 | 共青团员 | 哲学系 | 研二 |  | 否 |
| 8 | 周睿昕 | 共青团员 | 哲学系 | 研二 |  | 否 |
| 9 | 李晓晨 | 中共党员 | 哲学系 | 研二 |  | 否 |
| 10 | 齐涛 | 共青团员 | 哲学系 | 研二 |  | 否 |
| 11 | 吴雨荷 | 共青团员 | 哲学系 | 研二 |  | 否 |
| 12 | 沈亦漪 | 中共党员 | 哲学系 | 研二 |  | 否 |
| 13 | 邓澄逸 | 共青团员 | 哲学系 | 研二 |  | 否 |
| 14 | 云丹阳 | 中共党员 | 哲学系 | 研二 |  | 否 |
| 15 | 马辰希 | 共青团员 | 哲学系 | 研二 |  | 否 |

\*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学习成绩综合排名（新生、研究生不需填写）

1. 研究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研究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一）  系研究生会主席离职的时候，由研究生会主席团民主协商产生新的主席，所缺主席团成员，由研究生会主席团提名，经常代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即可增补。

（二）研究生会主席团中若干主席同时离职，使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不足三人，必须先增补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而后推选研究生会主席。

（三）新一届主席团准正式候选人由研究生会经过一定的民主程序产生，最终主席团由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 主席可以向校研究生会常代会提出辞职，辞职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研究生常代会批准。

研究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选举办法

（一）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建设的指导意见》《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经大会通过后生效。

（二）选举采用无记名方式，应选主席团成员3名。

（三）选举时，实到会代表人数达到或超过应到会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二（含委托书，但委托书数量不得多于应到会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一），选举会议有效。因故缺席的代表可委托其他代表代为投票，但须提前向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组登记备案并附委托书，同一代表接受委托书限一份。

（四）候选人按照抽签顺序依次进行自我介绍，每人限时3分钟，介绍完毕后，进入提问环节。提问环节先由代表提问，再由主席团或指导老师提问。代表提问环节，代表须经大会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对候选人进行提问，每位代表限提1问，提问须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1分钟，不得对候选人进行任何形式的人身攻击。每位候选人限回答2问，每问回答限时1分钟。代表提问结束后，由主席团或指导老师提问，限提一问，候选人回答限时1分钟。

（五）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六）候选人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七）出席本次大会的代表，有权对每位候选人表示赞成、反对。在赞成的候选人姓名上方空格内不做任何记号；在反对的候选人姓名上方空格内画“×”。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为有效票，多于应选名额为无效票。

（九）经选举，候选人所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代表的半数（含委托书）为当选。如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人数少于应选名额，得赞成票不足的候选人进行二轮展示，每人限时1分钟。代表对该候选人重新投票。

（十）会场设2个票箱。投票顺序依次是：首先总监票人、监票人投票；接着第十九届学生联合会主席团和代表依次投票。

（十一）选举设监票人7名，其中总监票人1名，负责对选举过程进行监督。总监票人、监票人由主席团提名，经大会通过产生。计票工作由总监票人、监票人执行。已提名候选人的，不得担任总监票人、监票人。

（十二）总监票人按候选人的排列顺序向大会报告选举计票结果。大会主持人宣布当选人名单，当选人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六、哲学系研究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1年6月24日（周四）19：00

地点：闵行校区第一教学楼110教室

主持人：周睿昕（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第二十届团委研究生会志愿者部干事）

代表人数：98人

主要议程：

（一）介绍与会领导和嘉宾

（二）宣布大会开幕、奏唱国歌

（三）华东师范大学第二十一届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廖欣宇宣读贺信

（四）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党委书记王柏俊致辞

（五）审议通过《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第二十一次研究生代表大会议程（草案）》

（六）王梦寒代表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第二十届团委研究生会作工作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第二十届学生联合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八）表彰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2020-2021学年“优秀干部”“优秀干事”

（九）审议通过《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第二十一次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十）审议通过《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第二十一次学生代表大会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十一）哲学系第二十一届研究生会主席团候选人按照抽签顺序进行个人展示并回答代表问题

（十二） 学生代表投票选举哲学系第二十一届研究生主席团成员

（十三） 宣布当选的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第二十一届研究生会主席团名单

（十四） 奏唱校歌、宣布大会闭幕

宣传报道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A93pRjhH7Ld02JsRZQtrww

七、哲学系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一）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研究生会的最高权力机关。

（二）哲学系研究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特殊情况下，由研究生会主席团提议，并得到研究生常任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的同意，可提前或推迟举行。

（三）系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按比例民主推选产生，代表比例由系研究生常任代表会议确定。

（四）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应具备以下条件：

1、模范遵守本章程；

2、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成绩优良，具有一定的组织才能和专业特长；

4、有广泛的群众基础，较强的服务意识；

5、有较强的参政、议政能力；

代表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知情权和监督权，须履行提案、传达、保密等义务。

系研究生代表任期一年，接受原推选单位监督，应同原推选单位和会员保持密切联系。原推选单位有权依照本章程规定取消本单位选出代表的代表资格，并补选新的代表，上报研究生常任代表会议备案。

（五）系研究生代表大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当选代表出席才能举行。系研究生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重要人事任免实行票决制。

（六）系研究生代表大会由经推选产生的大会主席团主持。大会主席团成员由系研究生会主席团和各代表团选派若干代表组成。

八、哲学系团委指导学生会（研究生会）主要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是否为专职团干部 | 备注 |
| 分管研究生会组织的系团委书记 | 蔡彦如 | 是 |  |
| 研究生会组织秘书长 | 王杰 | 是 |  |